

二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连云区幼教中心）的（连云区幼教中心消防改造及零星维修工程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（连云区幼教中心消防改造及零星维修工程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江苏中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-8-11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